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4.41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48.0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38.11 万股（调整后）的 3.1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358.4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38.11 万股（调整后）的 2.52%，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 80.00%；预留 89.6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38.11 万股（调整后）的 0.63%，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 20.00%。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36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5.36 元 / 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55 人，预留授予 17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2%；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37%； 2.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3）。

5、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2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向符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以 35.36 元 / 股的授予价格（调整后）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22.47 万股（调整后），并办理归属相关事宜。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10、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2 年 2 月 22 日。

（二）归属数量：4.41 万股。

（三）归属人数：5 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35.36 元 / 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共 5 人）			14.70	4.41	30.00%
合计			14.70	4.41	30.00%

注：1、以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 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98.0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54.0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38.11 万股（调整后）的 6.0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56.0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38.11 万股（调整后）的 5.31%，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 88.52%；预留 98.00 万股（调整后），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14,238.11 万股（调整后）的 0.6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调整后）的 11.48%。

（3）授予价格（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5.36 元 / 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07 元 / 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126 人，预留授予 42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部分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任职期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 2020 年营业收入、净利润为业绩基数，对每个年度定比业绩基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9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4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40%。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19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 2.以 2019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考核目标与上述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B、C（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 C）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评价标准	A	B+	B	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权益，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蔡一茂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0-010）。

4、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12）。

5、2020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0 年 12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

6、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限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2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0 年股权激励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7、2022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8、2022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核查意见。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2021 年、2021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并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9、2023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0 年、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关归属手续。监事会出具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本激励计划历次授予情况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一类激励对象	35.36 元/股	295.4 万股	74 人	0 万股
2020 年 12 月 11 日	第二类激励对象	46.07 元/股	460.6 万股	52 人	98 万股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日期	激励对象类别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调整后）	授予人数	授予后本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
2021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类激励对象	46.07 元/股	98 万股	42 人	0 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 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首次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公司本次归属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公司已依法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三）《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18015　　债券简称：芯海转债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 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芯海”）。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的担保余额：公司拟为成都芯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田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的保函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85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本次担保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因业务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含低风险业务额度），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财转、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其中，上述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可用于为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公司将作为被担保方的代理人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由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债务，并由本公司为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和签约时间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名称：成都芯海创芯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7 日

3、注册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06A 号

4、法定代表人：张伟伟

5、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656,640.84	44,729,923.92
负债总额	14,044,574.44	26,709,145.30
资产净额	42,612,066.40	18,020,778.62
	2022 年	2021 年
营业收入	1,886,792.40	0
利润总额	−11,303,128.37	−2,314,559.08
净利润	−6,965,226.19	−2,247,491.54

注：上述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和 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8、影响被担保方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9、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成都芯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被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作为被担保方的代理人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由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债务，并由本公司为被担保方向中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12,000 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等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需求与中国银行签订的最终授信合同、担保合同、贷款合同为准，公司不需要支付担保费用。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拟在上述授信项下的保函额度用于成都芯海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保函、修改已开立的保函或已开立的保函续约等，主要系用于成都芯海拟购买土地所需要缴纳的保证金，成都芯海做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实施项目的建设、运营。成都芯海资产信用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为其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